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主張之債權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4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就聲請人黃建興所有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就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發生原因、法律關係、債權是否確實存在、債權數額是否正確、相對人是否確實取得聲請人之債權等事項，均有重大爭執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

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案訴訟一節，有索引卡查詢附卷可參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各種訴訟事件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

雅